

國立陽明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許萬枝、林芳郁、羅世薰、姜安娜、林茂榮、林幸榮、邱爾德、王瑞瑤
陳旭芬、魏素華、吳肖琪、楊永正、劉影梅、謝憲治、陳佩君、張韻慈
邱文祥、陳震寰、鄧宗業、高毓儒、黃嵩立、周穎政、蘇東平、李玉春
李士元、許明倫、林姝君、洪善鈴、張國威、張蓮鈺、李麟揚、高閻仙
范明基、廖淑惠、馮濟敏、鄭子豪、張智芬、連正章、陳美瑜、徐明達
蔡亭芬、張 正、張懿欣、李俊信、楊雅如、張 寅、王子娟、陳志成
王信二、孫光蕙、吳育德、蔚順華、鄭誠功、于 漱、陳怡如、李怡娟
簡莉盈、盧孳艷、傅大為、王文基、郭文華、劉瑞琪、郭耿綸、郭倍綸
倪宇立、蘇耿民、楊季哲、黃琪茗

請假：徐子涵、林達顯、陳芬芳、錢嘉韻、林敬哲、黃正仲、王盈錦、朱唯勤
洪裕宏、王文方、蘇碩斌、邱榮基、蔡仁富、蔡璧如、何書瑋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二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梁校長賡義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近況(如附件 1)。

與會人員建議：

(一) 有關學校未來推動「無機車校園」案，建議從初步規劃至後期具體方案均能有學生參與討論，並且除了問卷調查以外，建議校方能適當的公開管道(如：公聽會)俾以與更多學生有更直接的接觸，以了解學生意見。對於相關配套措施、整體利弊評估能有更多考量。另建請校方能以正式公告公布時程表或相關規劃等訊

息，有助於學生獲得正確的資訊。(大學部學生代表郭倍綸同學、倪宇立同學)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洪主任委員善鈴報告本學期經費稽核事項(如附件 2)。

三、教務處許教務長萬枝報告本校學則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3)。

四、前二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37 次校務會議計有 8 項提案討論案及 3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附表乙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以 100 年 8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41656 號函核定，且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並經考試院 100 年 1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06624 號函核備在案。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並以 100 年 7 月 7 日陽人字第 1002003000 號函轉周知。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並以 100 年 7 月 7 日陽人字第 1002003002 號函轉周知。

第四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經決議同意護理學院「健康促進與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增設申請案；惟有關增設研究所之名稱建議修正為「社區護理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本案依第 37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經護理學院確認增設研究所名稱為「社區護理研究所」，教務處業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陽教註字第 1002005929 號函報教育部，將俟教育部審核後函知本校審查結果。

第五案為護理學院所提本校護理學院「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更名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護理學院及教務處已遵囑辦理，教務處業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陽教註字第 1002005929 號函報教育部，將俟教育部審核後函知本校審查結果。

第六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函報教育部，並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132738 號函復之說明修正，將提本次會議追認。

第七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執行。

第八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部份：

第一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依 100 年 1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建議，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以符合本校現況，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實施。

第二案為護理學院于湫院長所提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102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之護理學院「健康促進與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經與會人員建議將修正該增設案之研究所中英文名稱，擬請同意由護理學院依與會人員意見再作討論，以確定最合適之中英文名稱，經決議同意；有關增設研究所之中英文名稱，請護理學院再予斟酌確認後，逕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報部審查事宜。

本案護理學院已確認增設研究所之中文名稱為「社區護理研究所」，英文名稱為「Institute of Community Health Nursing」，並由教務處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陽教註字第 1002005929 號函報教育部，將俟教育部審核後函知本校審查結果。

第三案為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代表孫光蕙老師、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馮濟敏老師所提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本校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遴選係由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其中系所主管遴選，由系所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並由系所會議選舉，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聘並報請校長核定之；而學院主管遴選，由學院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並由全院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之。然有關係所主管及學院院長之解聘程序，依現行辦法規定，系所主管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而學院院長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校長解聘。建議解聘程序之位階酌予修正，經決議請人事室研議辦理，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本案人事室已研議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並經 100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將提本次會議討論議決。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3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生命科學院所提本校生命科學院提報 102 學年度「國立陽明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業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陽教註字第 1002005929 號函報教育部，將俟教育部審核後函知本校審查結果。

第二案為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所提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申請增設「視

覺文化研究所」(碩士班)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業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陽教註字第 1002005929 號函報教育部，將俟教育部審核後函知本校審查結果。

第三案為教務處所提審議本校人社院提報 102 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申請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增設學程—亞際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國際學程、亞際文化研究博士學位國際學程)，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會議決議，由國立交通大學代表四校提報教育部。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請同意遴聘第 7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任期 2 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校第 6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即將屆滿。
- 三、第 7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吳教授肇卿、陳副教授岱茜、劉副教授影梅、江教授惠華、林教授敬哲、楊助理教授弘任及校外專業人士陳國團委員，本屆委員會委員計 13 人，任期 2 年(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提請同意遴聘。
- 四、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業以 100 年 7 月 26 日陽研字第 1002003247 號函報教育部。
- 二、教育部以 100 年 8 月 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132738 號函復本校，有關旨揭辦法第 4 條中引用相關規定說明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為求法規明確，建議將各類標準明確於本辦法敘明。
- 三、本案係依教育部建議事項配合修正條文內容，且不影響原條文原意，故業奉 校長核定，擬提請本會議追認。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追認通過（如附件 4）。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學院院長遴選係由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學院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全院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選舉時應考量院內各系、所、領域人數之分配及代表性，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之。而解聘之程序，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8 條規定，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校長解聘。
- 二、本案依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就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中解聘程序之位階酌予修正，請人事室研議辦理。爰擬修正解聘程序為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決議，得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8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10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0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係由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系所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系所會議選舉。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聘並報請校長核定之。而解聘之程序，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 8 條規定，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
- 二、本案依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中解聘程序之位階酌予修正，請人事室研議辦理。爰擬修正解聘程序為在任期內，由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提議，得由院長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8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10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0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4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00521 號函示，請各校依部修訂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於本學期內完成修正程序後報部核定。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28 日本校第 8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

議及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0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有關校內專任教師擔任本校學生申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改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若干人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惟有關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之人數，請學務處研議後，逕提本會議討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三、承上，學務處擬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為「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十六人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略以)」。而有關第五條規定本校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人數，擬依現行條文維持「本校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學生代表人數維持四人，惟擬修正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學生會會長、視情況由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或學生會指派代表一人組成。
- 四、另考量會議應達法定開會人數，為避免因人數不足而流會，擬增修本辦法第十一條，於學生申評會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增列「學生代表得指派其代表團體之成員代理出席，並參與投票」。
- 五、前兩項修正業經 100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8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六、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於 93 年 5 月制訂，因近年來相關法規陸續頒布，擬修正本要點部份條文以符合現行法令及現況所需。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24 日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

議通過，並經 100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惟本要點第二點有關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之任務項目相關規範，建請研發處另予研議酌修。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資料如附。

研發處說明：因人體研究法業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01 號令頒布，本案部份條文將再據以修正，故擬撤銷，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於宜蘭縣壯圍鄉規劃設置生物醫學科技園區案之未來發展策略方向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生物醫學科技園區籌設計畫案，前經本校第 1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92 學年度第 1、2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以及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爭取於宜蘭地區設立第二校區。宜蘭縣政府於 93 年 1 月 28 日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允諾協助本校宜蘭分部設置事宜，包括爭取設校計畫核定、協助校地取得、爭取中央政府經費補助、完成整地排洪及聯外道路工程、於周邊辦理都市規劃、爭取相關產業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等；並同意依實際設校進度及經費需要，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建校經費總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
- 二、然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將東北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延伸至宜蘭縣部份濱海地區，本基地已納入該風景特定區範圍內，故宜蘭縣政府續於 97 年 5 月 20 日、97 年 6 月 24 日來函詢問本校相關進度；本校以 97 年 6 月 16 日、97 年 7 月 8 日函復說明本校目前正積極推動附設醫院興建工程案，生物醫學科技園區將配合附設醫院之發展方向規劃。
- 三、為確實控管國立大學分校分部園區校區開發計畫進度，教育部以 100 年 5 月 26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87944 號函，請各校就目前審核通過同意籌設但尚未開發完成或已申請尚未核准之計畫，重新檢討其必要性及效益性，開發進度延宕者，應覈實檢討落後原因，修正開發期程並擬定查核點，以供教育部控管開發進度。倘因土地取得或開發經費籌

措問題等因致遲無法開發，學校應審慎評估是否停止計畫執行，並研提後續撤案之規劃。並依 100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會議」決議，後續各校尚未確依開發進度推動，將依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已同意籌設之分部，未依期進行籌設，延宕達 1 年以上者，教育部得逕予撤銷籌設。至開發計畫尚未核定之本校宜蘭分部開發計畫應於 100 年底前通過審查，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撤銷計畫，並應將土地歸還原所有機關。

四、承上，教育部以 100 年 8 月 12 日臺高(三)第 1000142603 號函，請學校就本校分校分部園區校區開發計畫，將檢討說明、改進措施及修正開發期程或撤案規劃等報部；本校已依限完成報部。惟教育部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1884535F 號函復本校，仍請本校於 100 年底前通過籌設計畫書審查，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撤銷計畫，並應將土地歸還原所有機關。

五、因本案涉及本校分部籌設及未來發展策略方向，奉 鈞長裁示，業提請 100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學校於宜蘭之發展宜以附設醫院為重，如宜蘭縣政府有其他規劃，本校亦樂觀其成。

六、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辦理。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送公告或業務相關訊息時，使用適當大小之文字編排，以增進閱讀的舒適性；如有提供超連結，亦請提供直接下載之正確連結位址，以減少網頁搜尋時間，提請討論。
(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馮濟敏老師所提)

決議：請各單位遵囑辦理。

案由二：學校對於畢業校友已提供圖書館入館閱覽、停車優惠等校友服務措施，考量退休教師對學校的貢獻，建請提供本校退休教師圖書

館入館閱覽、停車優惠及學校電子郵件信箱續用之服務，提請討論。（教師會理事長劉影梅老師所提）

相關單位說明：本校退休教職員現由人事室發予退休教職員證；退休教職員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並且圖書館亦主動提供相關訊息；另依本校校園臨時停車收費要點，學校亦已提供退休人員憑證校園停車免費 4 小時之優惠。至於電子郵件信箱，基於現有郵件伺服器穩定性之考量，目前退休教職員仍可以學校電子郵件帳號收信，但無法使用發信功能；資通中心規劃於未來改善後，退休教師將可繼續使用學校電子郵件帳號收發信件。

案由三：對於圖書資源，建議增訂 Nature、Cell 及 Science 紙本期刊；而在報紙訂購方面，除圖書館目前訂閱三大報系，宿舍區亦有訂購報紙提供學生閱覽，訂購之報紙種類經宿舍幹部討論，惟目前多為娛樂性或具政黨色彩之報紙，是否應有適當訂閱原則予以規範。另中餐廳電視常播放具政黨色彩之電視台節目，考量本校學生經常於中餐廳用餐，是否開放選台器供學生使用，且配合學校國際化及考量國際學生，建議可播放如 CNN 頻道，提請討論。（大學部學生代表倪宇立同學所提）

決議：圖書館已訂有 Nature、Cell 及 Science 之電子期刊資源便利師生查詢，故不再重複訂購紙本期刊；對於宿舍區訂閱之報紙種類，則尊重宿舍自治原則，請學務處另提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另有關中餐廳播放電視節目，請學務處轉知中餐廳廠商再作溝通。

柒、散會。